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80,8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19%,成交的最高价为7.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895,774.27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664,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02%,成交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2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2,650,544.41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80,87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19%,成交的最高价为7.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895,774.27元。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664,8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02%,成交的最高价为9.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2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2,650,544.41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应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成交的最高价为64.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7,737,9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公司后续将继续按照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厦门市财政局转支付的中央财政对2017年及以前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一批补贴资金23,840万元、58,087万元。上述82,727万元的推广“应用补助”补贴款将直接冲减已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完成增资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第三次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为2018-74)、《永辉超市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决议公告》(编号为2018-75)、《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的增资。该子公司已于近日取得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57098783X
- 名称: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路436号二层
- 法定代表人:吴光旺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 营业期限:2011年03月23日至2031年03月22日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72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863,669.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预告披露前首个交易日,公司未开展股份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2、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27,23股(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5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3380.28万元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与节奏的规定;
-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数量与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履行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07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72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863,669.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报告,在业绩预告披露前首个交易日,公司未开展股份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2、自首次回购(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最高为127,23股(201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5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方案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3380.28万元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与节奏的规定;
-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数量与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履行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物业”)、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JPA5E

名称:浙江大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钱陶公路89号189室

法定代表人:陆伟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寓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网络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房产中介;销售;家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南都物业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涉及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1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就重组问询函(需行许可)【2019】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相关材料就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2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债券代码:143622 债券简称:18东发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至5亿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份回购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和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和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不在公司任职。

李和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和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其在新任独立董事产生前,在此之前,李和金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和金先生担任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和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日,李和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傅家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家德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傅家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傅家德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傅家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3日11:0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长影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具体如下: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1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及公司关联方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并认为:

- 1、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做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影集团(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四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本次会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事项,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2月3日11:0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长影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具体如下: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1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及公司关联方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并认为:

- 1、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做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影集团(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四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本次会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事项,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3日11:0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1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及公司关联方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并认为:

- 1、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做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影集团(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四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本次会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事项,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3日11:00在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19-01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及公司关联方晓忠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并认为:

- 1、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做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影集团(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最终以工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四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本次会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事项,将另行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股东大会材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做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做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做忠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顾做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余亦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书面通知,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6,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其2017年9月2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2月11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质押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3%。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之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新增融资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质押期间,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段佩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金、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书面通知,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的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6,0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期限为其2017年9月28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2月11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质押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93%。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段佩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之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新增融资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质押期间,有足够的偿债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份波动到预警线,段佩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金、追加质押、提前还款等。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截至12月12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和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累计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做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影集团(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长影集团共同出资人之一方晓忠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截至12月12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和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累计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祝有华女士、顾做忠先生、方晓忠先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长影集团(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祝有华女士出资2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自然人顾做忠先生出资19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9%,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出资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长影集团共同出资人之一方晓忠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

●截至12月12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和关联方晓忠先生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次数为0,累计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